

合同编号：GH2026019

项目编制与咨询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矿山加工老旧厂区更新规划方案
编制

采 购 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服 务 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矿山加工老旧厂区更新规划方案编制工作，服务地点为三水区南山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矿山加工老旧厂区更新规划方案编制。

2、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面积约 6 平方公里。

3、工作内容：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矿山加工老旧厂区更新规划方案编制。结合现状分析，对标先进案例，提出目标定位、总体空间结构、功能业态、策略建议和实施项目库等。

第二条服务的内容和交付时间

1、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现状分析、目标定位、更新策略、空间结构、功能业态、近期项目库和运营模式等内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更新规划方案初稿；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更新规划方案终稿。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要求向乙方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信息。

3、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以确保工程咨询的准确性。

4、如在合同期间甲方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成果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补充协议，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依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在项目有关资料基础上进行调研，根据项目的背景，提出项目建设的目标定位与更新策略。

2、提出所需资料的清单，并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设计和建设要求，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编写项目成果文件。

3、自本合同实施之日起至合同任务完成止，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会面跟进工作，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遇有紧急和重要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乙方认为有需要甲方支持的事项能及时协商解决。

4、及时做好技术咨询、解答，协助甲方对编制项目成果进行相关解释和修订。

第五条 验收方法

乙方编制的更新规划方案通过甲方验收。

第六条 合同费用

编制费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标准计取，按照园区开发策划类进行计费。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编制服务费为¥1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服务费用、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乙方人员保险和提供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并提供更新规划方案初稿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元）。

2、乙方完成更新规划方案终稿，成功取得申请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00 元）。

3、本项目请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相应额度的发票。

4、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甲方委托南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支付款项。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能因此主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研究院有

合同专用章
44060

区南山镇
★

2020.04.19

1、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咨询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3、乙方未能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供编制项目成果和相关咨询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费用。因与乙方合作的任何第三方的原因致使具体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有以下所规定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条文提出索赔。涉密人员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参加人员，涉密期限为三年。本协议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关于本项目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5、乙方提供的成果承诺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甲方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导致侵权的，该责任以及因处理该责任产生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盖章）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孔爱婷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

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

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913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帐号：757906564210588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